

医食半月刊

2021年2月28日星期日 医疗器械与食品学院主办 第4期 总第(23)期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文件

沪教委办〔2021〕1号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 《2021年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各区教育局，各有关委、局、控股（集团）公司，市教委各直属单位：

现将《2021年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单位实际，认真按照执行。

附件：2021年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工作要点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2021年2月24日

附件

2021年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工作要点

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年，上海教育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和在浦东开发开放30周年庆祝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按照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对标教育部工作安排，坚持改革创新、依法治教，以教育评价改革和教育综合改革为抓手，聚焦服务国家战略和上海“五个中心”建设，推进各级各类教育质量提升、内涵发展，积极做好巡视整改，努力营造教育领域比学赶超的生动局面和浓厚氛围，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100周年。

一、强化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健全德育工作长效机制

1.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不懈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组织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广泛开展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宣传教育，围绕迎接和庆祝建党100周年，开展系列主题教育活动，推动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深化“三全育人”综合改革，争创全国高校

“三全育人”示范区。

2. 深化思政课改革创新和课程思政、学科德育建设。推进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推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核心内容的高校思政课课程群建设。深化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建设，实施新一轮学科人才支持计划。深入实施高校课程思政改革领航项目。建设中小学骨干教师学科德育实训基地。建立学科德育协同研究示范中心，完善学科德育协同研究机制。

二、发挥教育评价改革和教育综合改革引领作用，推动“十四五”规划开局

3. 系统推进教育评价改革。出台《上海市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实施方案》，统筹推进党委和政府教育工作评价改革、学校评价改革、教师分类评价改革、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改革、用人单位评价改革五个专项行动。指导各区、各高校全面清理规范，制定实施工作清单。适时开展教育评价改革任务落实情况调研和督导工作，努力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促使全社会形成科学的教育发展观、人才成长观、选人用人观。

4. 启动新一轮教育综合改革。出台面向2025年的教育综合改革方案。召开部市共建会商会议，签署新一轮部市战略合作协议和共建驻沪教育部直属高校协议，谋划落实部市2021年共建合作重点任务。启动建设全国基础教育综合改革实验区，指导浦东新区制定实施教育综合改革示范区建设方案（2021—2025年）。

5. 做好教育“十四五”规划编制。出台本市教育改革和发展“十四五”规划以及19个专项规划，以十大重点项目牵引“十四五”规划各项主要任务落实落地。做好市级教育规划的宣传和解读工作。

编制五个新城教育资源布局规划建设方案，落实重点项目，出台配套政策，高标准配置新城教育资源。印发本市教育事业统计工作管理办法，加快推进教育统计现代化改革。

6. 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发布2021年本市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工作实施意见，严格实施义务教育公办学校免试就近入学政策，深化实施义务教育学校“公民同招”和民办学校“超额摇号”。推进本市中考命题改革和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改革，实施理化实验操作考试。深化高考综合改革，优化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制度，做好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信息采集及使用。

7. 加快推进教育基本建设。继续实施“十三五”市级教育规划结转项目，抓紧启动“十四五”项目审批工作，指导各区实施基础教育“十三五”结转和“十四五”规划项目，进一步加大教育校舍供给，强化各级各类教育空间布局。加快推进上海音乐学院汾阳路校区拓展、华东政法大学长宁校区整体提升、上海大学宝山校区四期、上海市青少年科创体验中心等建设项目，年底前新开工一批市级教育项目。指导市级教育单位和各区教育局加快校舍不动产权证确权补证工作，提高不动产权证拥有率，确保校园长效安全。

8. 推进长三角一体化教育协同发展。围绕新一轮三年行动计划，梳理形成长三角教育协作任务清单，推进各项工作落地落实。开展长三角教育现代化监测评估，启动建设长三角开放教育学分银行信息化管理和服务平台，举办第三届长三角民办高校教师教学技能大赛，推动区域教育高质量发展。落实《关于建设长江教育创新带的实施意见》有关任务要求。

三、聚焦常态化疫情防控，切实推进民生建设

9. 毫不放松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教育事业改革发展，科学精准做好疫情常态化防控。指导本市教育系统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各项管理规定，加强应急预案演练，强化应急储备保障。坚持举一反三、查漏补缺，不断提升防控能力和水平。进一步做好校园防疫研判，紧盯关键点关节点，健全完善疫情防控长效机制。明确校外培训机构线下活动疫情防控要求，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师生员工安全。

10. 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围绕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压实工作责任，加强协调配合，适时启动帮扶、援助计划，确保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稳定。通过拓展就业岗位、加强职业生涯指导、深化服务体系建设、强化就业育人实效，形成多措并举的就业支撑体系。建设上海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创新基地，加大就业工作队伍支持力度，促进就业工作精准施策。打造毕业生“一生一档”和用人单位“一企一档”求职应聘服务。落实《关于加强新时代征兵工作的意见》和全国“两征两退”政策，优化征兵结构，做好大学生征兵工作。

11. 深入实施民心工程和实项目。践行“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重要理念，满足人民群众的民生需求。优化学前教育布局，推进新建、改扩建幼儿园和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聚焦解决城郊结合和人口集中导入地区学前教育资源紧张问题。落实学前教育三大指南，组织优质幼儿园评估。推动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和扶持工作。完成2021年“新增50个普惠性托育点”任务。修订本市托育服务工作指导意见、托育机构设置标准和托育机构管理办法。开展线上线下科学育儿指导服务和托育服务市场规范治理。切

实加强思想引导，坚决把学生校内课后服务作为学校的本职工作和义不容辞的责任，实现公办小学开设全覆盖，促进民办小学为有需求的学生提供课后服务，落实相应的激励保障机制。做好学校体育场地向社会开放工作，继续开展体育开放场地配套设施建设，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体育场地综合利用，促进应开尽开，进一步提升市民的感受度、满意度。

四、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深化育人方式和课程评价改革

12. 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落实本市贯彻《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的实施意见。指导各区创建国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研制新一轮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标准。加快九年一贯制学校建设。推进区域紧密型学区集团建设。推进新优质特色学校认证和公办初中强校工程终期评估。实施第二轮城乡学校携手共进计划。

13. 深化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实施本市关于新时代推进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实施意见，出台普通高中学校建设实施意见，颁布实施特色普通高中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推动高中教育特色多样发展。持续开展本市高中国际课程试点，推进高中国际课程本土化实施。

14. 深化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和评价改革。深化小学低年级主题式综合活动课程建设，实施义务教育项目化学习三年行动计划，实施基于区域特色的学校综合课程创造力研究和实践项目，研制学校跨学科课程建设指南。持续推进学校课程领导力行动研究和实践。全面实施普通高中新课程新教材。加快线上线下教育融合发展。探索

推进学校日常教学“教考一致”试点。开展年度绿色指标测评，实施普通高中教育教学质量综合评价，健全区域教育环境质量评估体系。

15. 推进特殊教育和民族教育。开展本市特殊教育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终期评估，制定新一轮三年行动计划。出台医教结合管理文件和加强融合教育的实施意见，提升特教通报系统能级，推进校园无障碍环境建设。合理设置适合残疾学生的中职专业，做好首届特教中职毕业生就业工作。健全特殊教育高中阶段办学体系，推进特殊教育高中阶段入学考试评价改革。进一步提升内地民族班教育教学水平，促进内地民族班持续稳定发展。

五、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推动职业教育内涵发展

16. 优化职业院校与专业布局，完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优化上海职业院校规模、结构，做精中职，做强高职。启动优质中职校培育建设工作。上海南湖职业技术学院完成首批招生，协同区政府、行业企业推动3-5所新型高职建设，探索混合制新型高职。完善上海工艺美术职业学院“双高”计划建设方案，推进一流专科高等职业教育建设。稳步推进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试点。围绕上海产业转型升级，启动新一轮职业院校专业结构调整。完善纵向贯通、横向融通的现代职教体系，稳步推进中高、中本、高本贯通培养，提升贯通培养质量。加强职普融通，开展职业体验日，配合做好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完善育训结合激励机制，鼓励职业院校更加积极主动开展职后培训。

17. 贯彻落实提质培优行动计划，深化产教融合。贯彻落实《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2020—2023年）》《上海职业教育高质量

发展行动计划（2019—2022年）》，推进各项任务落地落实。深化教师、教材和教法改革，加强“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推动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完成首批市级规划教材和世赛项目转化教材的编写。围绕临港新片区国家产教融合试点区以及五个新城教育规划布局，优化整合职业教育资源，推动产教融合信息平台、产教融合型实训基地、协同创新平台、高科技技术转化等项目落地。围绕集成电路、人工智能和生物医药等新兴产业以及六大产业集群，集聚行业企业、高校、职业院校、研究机构等资源，推动职教集团聚焦产教融合转型发展。深化校企协同育人，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推进“1+X”证书制度、双证融通以及现代学徒制试点等。以校园文化、星光计划、创新创业大赛为主要抓手，推动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六、推进“双一流”建设，深化高等教育内涵建设

18. 推进“双一流”建设，提升高校创新策源能力。落实国家“双一流”总体部署要求，实施新一轮学科建设发展和优化布局，持续推进高峰高原学科建设，加强高水平地方高校建设。进一步优化本市学位点布局和动态调整，指导高校加强学科内涵建设。加大基础学科和紧缺专业建设支持力度，推动交叉学科高质量发展。提升高校创新策源能力，优化基础研究支持体系。组建一批前沿科学研究中心，持续推进科研创新计划，开展前瞻性研究。布局一批协同创新中心，推进高校与各类创新主体开展交叉协同。持续支持高校技术转移机构建设，健全高校技术转移体系，推动大学科技园高质量发展。

19. 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实施一流本科专业和一流本科课程建设“双万计划”。出台本市学士学位授权审核办法。召开本市研究生教

育会议，深入推进研究生教育改革创新，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聚焦基础学科及前沿交叉学科，实施拔尖创新人才强基激励计划。聚焦若干关键领域核心技术，依托重大科技项目、重大科研平台等，开展重大关键技术领域博士生培养专项。聚焦重点产业领域和紧缺产业，建设现代产业学院。启动“产教融合育人计划”，探索高校与企业协同育人新模式。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办好“互联网+”大赛和“汇创青春”大学生文化创意展示活动。

七、深化终身教育内涵建设，加强培训市场综合治理

20. 深化终身教育体系和内涵建设。加快推进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教育体系，建设更高质量的学习型社会。召开上海市学习型社会建设推进大会。开展多元主体举办老年大学试点，建立上海老年教育师资库，完善兼职教师注册制。推进在岗人员继续教育“双元制”模式试点。提升终身教育信息服务能力，丰富终身教育网上学习资源。拓展市民终身学习体验基地，推进市民终身学习人文工作。继续开展学习型城区监测和市民终身学习需求与能力监测。深化学习型城市的国际交流。

21. 完善培训市场综合治理体系。开展培训市场专项治理，健全培训机构收费、预收资金管理规范机制，完善培训机构信用管理体系。升级优化培训机构管理平台，筹建培训机构行业协会，强化培训市场行业自律机制。

八、坚持分类管理，促进民办教育规范有序发展

22. 加强民办学校管理，提升民办学校办学质量。督促选择营利性民办高校完成转设工作，完善非营利性和营利性民办高校分类管理制度，加强民办学校财务管理工作。完善民办高校政府督导专员

工作制度，加强民办教育协同发展中心建设。推进“强师工程”和“民智计划”，开展民办中小学特色校（项目）、民办优质园创建工作，落实民办中小学中青年优秀教师团队发展项目，举办第五届上海民办高校教师技能大赛。加强民办高校公共实训中心建设。进一步理顺市级教育类社会组织管理机制，强化日常管理。

九、推进人事管理制度改革，加强教师队伍建设

23. 加强师德师风和教师专业素质能力建设。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开展全国教书育人楷模推荐和上海市“四有”好教师（教书育人楷模）推选工作。探索师德荣誉体系建设。开展2021年上海市教学成果奖评选。推进高水平综合性研究型大学建设教师教育学院，推进上海师范大学建设学前教育学院和公费师范生培养体系。开展师范院校教师智慧教学大赛和师范生教学基本功大赛。推进基础教育强师优师工程，实施基础教育教师专项能力提升计划2.0。健全见习教师规范化培训，探索建立中小学（幼儿园）2-5年教师培养机制，促进义务教育教师学历提升。加大体育教师队伍建设力度。完善师资博士后实施工作和市属高校新教师岗前培训制度，深入实施高校教师专业发展工程和本科教学教师激励计划，推进高水平地方高校创新团队建设。出台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认定标准，完善职业教育教师培训体系。承办第五届全国中小学青年教师教学竞赛。

24. 加大教育高层次人才引育力度。推进全球人才数字画像系统建设，积极引育学科领军人才和青年才俊。优化实施高校东方学者岗位计划。出台本市基础教育人才攀升计划。开展普教系统特级校长评定工作，总结第四期“双名”工程。健全高技能人才到职业院

校从教任职机制。

25. 推进教师人事制度改革。优化中小学教师资源配置，推进《关于进一步加强上海市中小学教师人事管理制度建设的指导意见》落地见效。深化教师职称制度改革，优化大中小学岗位设置比例，完善教师聘用和岗位管理制度，深化高校职称“放管服”改革。建立适合高等教育特点的绩效工资管理机制，完善高校社会服务收入用于人员激励机制。逐步提高基础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水平，不断完善学校绩效工资分配方案。

十、培育综合素质，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发展

26. 加强学校体育卫生和艺术工作。研究制定本市贯彻落实中央精神，加强和改进学校体育美育工作的文件。做好学校体育、艺术“一条龙”人才培养体系建设布局。增加中小学体育课时，确保学生每天校园体育锻炼 1 小时。推进近视防控措施，落实中小幼户外运动时间和教室灯光工程。全面实施学生体育素养评价，做好第十四届全国学生运动会集训备战工作，推动校园足球及冰雪运动发展。努力提升中小学营养午餐质量，加强调研，试点推广，优化供餐模式和菜式品种，确保学生营养午餐安全、美味。加强学校传染病防控。出台第四轮文教结合工作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 年），加强学校美育教师培训，推进美育和学校艺术教育课程改革。做好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相关工作。

27. 完善新时代劳动教育和校外教育。推进劳动教育课程建设。推动高校修订人才培养方案、职业院校以实习实训课为载体开展劳动教育，制订中小学劳动教育任务清单。建设综合性劳动教育实践基地。将每年五月第二周设为全市“学生劳动教育宣传周”，定期开

展大中小幼“劳动创造美好生活”系列活动。深化建设开放协同的校外育人机制，打造“红色一课”等线上实景课堂品牌项目。

28. 推进学校科普和国防教育工作。成立上海市科创教育指导委员会，开展上海市百万青少年争创“明日科技之星”评选活动，实施“上海市青少年科学创新实践工作站”项目。建立健全在校退役大学生参与学生军事技能训练施训机制，健全完善本市高中、高校学生军训工作督导评价体系。

29. 提升家庭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水平。出台本市 0-18 岁家庭教育指导大纲，初步构建家庭教育指导教师培训体系。试点并推广中小学生全员导师制。深入开展学生心理健康教育，落实《关于加强上海学校心理健康教育的实施意见》，打造心理健康教育精品课程和品牌活动项目。开展大学生心理健康发展状况监测。

十一、统筹教育资源，提升教育对外开放和信息化水平

30. 促进教育合作交流。打造“一带一路”教育行动升级版，推动引进教育专业性国际组织落沪。实施“一带一路”桥头堡工程和友城合作项目、“留学上海”等品牌项目，推进“校际牵手”交流项目，推动两岸四地各级各类学校深化交流内涵。助力上海高校与世界一流大学和学术机构深化实质性合作，推动上海商学院与瑞士洛桑酒店管理学院合作举办酒店管理本科教育项目，推动临港新片区引进德国优质职业教育应用科学型大学。持续推进来华留学生和中外合作办学提质增效，鼓励高校境外办学。依法依规做好教育涉外活动监管工作。培育发展新时代友城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拓展沪新机制、澜湄合作、东盟合作、南美和非洲国家和地区人文合作新平台。支持高校建设国际智库平台。协助办好第 14 届国际数学教育大

会。

31. 推进教育信息化内涵发展，加强网络信息安全。深入实施教育信息化 2.0 行动计划，提升师生信息素养。推进教育信息化基础环境建设，加强教育信息化应用标杆培育校建设。持续开展“空中课堂”，加强大规模智慧学习平台建设。深化数字教材教学应用试点。强化网络与信息安全教育培训，完善网络安全监测预警体系，推进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工作，加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安全保障。加强教育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备案监管。

32. 加强“一网通办”“一网统管”工作。推进政务服务“减材料”“减时限”“提效益”。加强政务信息系统整合，推进教育行业统一身份认证。完善学校、教师、学生教育专题数据库，推进教育数据归集和应用，促进全学段学生数据纵向整合贯通。推进随申码、学生码服务应用。落实校车管理“一件事”。

十二、推进依法治教，优化教育改革发展环境

33. 推进依法治教工作。加强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深入开展青少年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系列活动，探索大中小学法治教育一体化。落实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法治工作的意见》，探索建立高校总法律顾问制度。协调落实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启动民办教育促进条例、校外教育条例、学前教育条例等立法准备。推进本市教育系统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做好权责清单清理。推动教育重大行政决策工作落细落实，做好规范收费和政风行风工作。指导学校构建系统完备的规章制度体系，做好新一轮章程修订核准工作。推动校内规范性文件管理信息化和公开化，将高校依法治校年度报告纳入信息公开考核。

34. 加强教育督导工作。全面贯彻国家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要求和《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做好年度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工作，依法对市相关职能部门履行教育职责情况开展督导。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评估认定。完成第三轮对区政府履职综合督政，出台第四轮综合督政标准体系。对部分区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开展督导评估。出台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普通高中发展性督导评价指导意见。聚焦教育热点、难点，开展责任督学主题性督导清单式管理。围绕义务教育质量、职业院校专业、高校分类评价、高等教育构建完善的评估监测体系。加强教育督导评估队伍建设和信息化应用。

35. 完善教材管理工作机制。成立上海市教材委员会，完善教材管理组织架构。筹建上海市教材管理中心和上海市教材政策研究中心，不断提升教材管理和政策研究水平。制订本市教材建设三年行动计划，研制各学段教材管理细则。规范教材审查工作机制，开展专项监督检查。

36. 健全信访服务体系。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压实信访工作责任，探索建立本市教育系统信访工作考评通报机制。优化市民服务热线工作流程，开通网上三级平台办理，不断提升市民满意度。开展治理重复信访、化解信访积案专项工作，推进突出信访矛盾化解。做好人民建议征集，加强信访法治化建设。

37. 完善教育经费投入保障机制，推动教育财务资产领域“放管服”改革。研究修订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开展中职校生均经费标准研究工作，全面建立生均拨款制度。启动实施教育收费改革，逐步完善非义务教育培养成本分担机制。通过“严格设立-动态调整

-梳理清减”，逐步完成委本部专项投入机制改革。整合优化资源配置，统筹推进高校新一轮“双一流”建设投入。优化财政教育专项评审机制。制定出台市属高校教育经费使用“负面清单”制度，扩大高校经费统筹使用权和自主权。进一步扩大市属高校资产处置权限，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和管理水平。健全市教委系统资产管理制度，推进高校企业体制改革。加强内控信息化建设。

38. 全面履行审计监督职责。研制本市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实施办法，编制领导干部（人员）经济责任审计“十四五”轮审计划，推行审计全覆盖。加强审计结果运用，做好审计监督“后半篇文章”。

39. 加强学校安全工作。加强公共安全教育，落实安全教育开学第一课。深化大学生安全网络教学和标准化考试工作，完善高校安全分级分类培训和考核评价机制。制定本市高校生物实验室安全管理指导意见，强化学校实验室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出台本市高校反恐工作指导意见。开展新一轮安全文明校园评选，加强校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和市、区学校安全中心建设。持续推进高校智慧安防体系建设。启动实施预防中小学生欺凌三年专项行动，加强中小学生欺凌综合治理。出台本市加强专门学校建设和专门教育工作的实施意见。优化专门学校布局，改进专门学校管理体制机制，强化专门教育发展保障水平。

40. 加强学校后勤现代化建设，推进学校节能环保。完善学校基本公共服务配置标准，推进学校后勤“六T”标准化体系建设，建立学校后勤现代化建设监测和质量评估体系。加强学校食堂和食品安全监管，完善高校主副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做好学生伙食“保供稳价”工作。健全青少年生态文明教育长效机制，开展“绿色学校”

创建工作。巩固学校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工作实效，推进校园“减塑”行动。深化学校节约粮食、反餐饮浪费长效机制。大力推广清洁可再生能源应用，加强学校节水工作。

41. 深化教育东西部扶贫协作和对口支援工作。进一步巩固教育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着力提升教育服务乡村振兴的能力和水平。持续开展“影子校长”等培训工作，通过线上线下双渠道，加强对口地区教师队伍建设。依托职教联盟，结合产业需求，推动当地职业教育发展。探索“互联网+教育帮扶”新模式，推动优质教育资源共建共享。积极实施消费扶贫。

42. 推进语言文字工作。贯彻落实全国语言文字会议精神，发布实施上海市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语言文字工作的实施意见，大力提升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质量。创新开展第24届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指导各级各类学校开展语言文字工作达标建设。举办第三届上海市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推进中华经典诵读工程和书香校园建设。发布实施《上海市区域语言文字规范化水平监测指标（试行）》。